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為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30元，及其中9,069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1年1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，帳款尚餘9,930元，及其中本金9,06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

01 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 
02 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  
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  
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  
05 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